

觀塘區議會
九龍觀塘同仁街六號觀塘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傳真：2174 6765
2152 2015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c/o Kwun Tong District Office
Kwun Tong District Branch Offices Building,
6 Tung Ya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Fax: 2174 6765
2152 2015

檔 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KTDC/13/25/5

Tel: 2171 7453

致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各位委員：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現隨函附上上述會議記錄一份，以供審閱備存。

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連附件

副本分送：標準傳閱名單內人士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主席)

簡銘東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呂東孩先生

洪錦鉉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百里先生

鄧咏駿先生

馮錦源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徐海山先生(副主席)

鄧志豪先生

麥富寧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施能熊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黃偉達先生

陳汶堅先生

林家強先生

蘇冠聰先生

姚柏良先生

馬軼超先生

吳耀民先生

增選委員

張琪騰先生

譚肇卓先生

龐譽顯先生

張培剛先生

黃木枝先生

方妙玲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林錦鴻先生

陸光偉先生

黃艷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建築師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V 代表

曾珮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范偉光先生

缺席者：

劉定安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范偉光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有關在公共屋邨道路加設車速限制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8 號)

4. 施能熊委員介紹文件。

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表示現時大部分居屋及私人屋苑範圍均設有車速限制，故贊成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其管轄的屋邨範圍同樣加設車速限制；

5.2 委員支持是項建議的方向，同意文件建議第三項，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屋邨道路的顯眼處豎立明確的車速限制指示牌，但委員對第一及第二項提出重新立法收緊現有車速限制的建議則有所保留。另外，委員認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對屋邨來說太高，查詢房署可否把車速限制減至每小時 30 公里，並建議署方可在屋邨範圍加設減速平台，以減慢車輛的速度；

5.3 委員表示現時公共及私人地方均受交通規例約束，故認為是項建議未必能作為法律依據。委員建議仿效其他屋邨，在觀塘區有長斜道路的公共屋邨豎立只屬建議性質的車速指示牌；

5.4 委員贊同是項建議，並指出除區內的公共屋邨外，在月華街及功樂道的私人住宅區同樣需要設立車速限制；

5.5 委員認為立法與否須交由房署及運輸署商討，而立法亦須視乎警方投放多少資源配合執法；

5.6 委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但認為文件不足以代表所有委員的意見，故應先修改文件，然後才交予房署考慮建議；

5.7 委員認為車速限制須整體處理，如要實行車速限制措施，不應只在公共屋邨實行，而須在所有道路同時實行。此外，委員認為由於是項建議涉及運輸署的政策，故應轉交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5.8 委員認為車速限制可提醒駕駛人士減慢車速，而經運輸署批准的車速具法律效力，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亦有法可依。委員期望房署關注及改善區內舊型屋邨的道路問題，考慮設立車速限制；

5.9 委員認為席上只有房署代表作回應，而沒有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就建議提出意見，並不能在是項議題上得出結論，故建議將議題轉交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因該會議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6. 房署代表林錦鴻先生回應如下：

6.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40 條，即使道路上沒有豎立車速限制指示牌，車速限制都不會超出或低於所規定的每小時 50 公里，但運輸署如認為適當，可修訂某條道路的車速限制。若道路擁有者認為某條道路需要減低車速限制，可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申請，但須提供充分理據。申請減低車速的道路通常須最少長 500 米，而申請只可將車速限制在每小時 20 或 30 公里；

6.2 由於區內公共屋邨有不同的地形及設計，故並非所有屋邨的道路都需要改變車速限制，須視乎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

6.3 若運輸署署長接納減低車速限制的申請，該署會向房署安排豎立車速限制指示牌，因為根據《房屋(交通)附例》，並無此類指示牌。另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道路車速限制必須由警方執法，故是項建議亦涉及執法問題，需要警方的配合；

6.4 鑑於啓業邨過往曾發生交通事故，房署會向運輸署署長申請將該屋邨道路的車速限制減至每小時 20 公里；

6.5 在屋邨道路管理方面，房署會在道路情況欠佳的屋邨設置減速壘及豎立“慢駛”提示，屋邨經理亦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聽取居民代表及議員的意見，若情況得不到改善，署方會進一步向運輸署申請減低道路車速限制。

7. 主席請林錦鴻先生將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的建議轉達各屋邨經理，請他們主動跟進在屋邨範圍豎立道路指示牌及設置減速壘的工作。

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建議文件的精神，請施能熊委員修改文件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使相關部門能妥善處理道路管制問題。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有關房屋署在彩盈邨推行公眾藝術計劃建議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8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委員第一輪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委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但認為在公眾地方擺放藝術品須顧及行人天橋使用者的安全；

11.2 委員贊同是項建議，但關注到彩盈邨行人天橋的通風情況欠佳，認為署方在推行此項計劃前，應先改善天橋的通風、綠化及噪音等問題，使該處環境與藝術品更為配合。另外，委員認為若要使推行公眾藝術計劃的行人天橋成為區內的特色景點之一，則須在區內其他地方同時實行此項計劃，並配以旅遊推廣方面的工作；

11.3 委員認為署方須詳細研究此項計劃，並關注到藝術品的管理、保養及開支等問題將由哪個部門負責。委員表示若此項計劃的開支龐大，署方應將資源投放在更實際的設施上，如改善天橋的通風設備等。

12. 房署代表林錦鴻先生回應如下：

12.1 東涌逸東邨藝術徑在規劃階段已完成設計，與在已落成的彩盈邨加建藝術徑的情況不同。當時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了一項藝術比賽，從中挑選了 26 件作品，擺放在東涌逸東邨藝術徑；

12.2 在公眾地方擺放展品需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展品的設計有否尖銳或可轉動的部分，以免造成意外，當中亦涉及展品的維修保養問題等。由於藝術徑屬於屋邨範圍，故由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

12.3 彩盈邨行人天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該橋現正處於移交階段，將來會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運輸署負責日常管理，故若實行此項計劃，須邀請這兩個部門同時參與。

13. 主席表示，由於彩盈邨行人天橋的地權不屬於房署，故徵求委員同意請秘書處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4. 委員第二輪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委員支持是項建議，讓觀塘區居民感受文化氣息，但認為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可做得更好；

14.2 委員認為值得在公眾地方推行藝術計劃，如有需要，觀塘區議會可推行類似計劃。

1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在區內推廣藝術文化。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及重新檢視有關文件，作出相關修訂，並轉交區議會屬下其他委員會討論。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議項及文件已轉交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IV. 通過“粵曲話劇：黃非鴻之安居樂業”活動的預算開支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8 號)

17. 主席表示早前旺角嘉禾大廈發生大火，觀塘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現有樓宇的安全，故期望透過嶄新手法宣揚家居安全的意識，並藉着此項粵曲話劇活動提高區內樓宇的管理質素。

18. 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曾珮儀女士介紹文件。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8 號)

20. 房署代表陸光偉先生及黃艷桃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委員表示房署提供的資料未能反映工程進展實況，請房署代表妥為更新有關資料；

21.2 委員查詢秀茂坪第 13、14 及 16 期入伙的確實日期，以及房署如何釐定入伙日期。另外，委員期望署方可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定期匯報工程進度；

21.3 委員關注東隧旁公屋用地第 3、4 期及油塘第 4 期的大型發展計劃，以及房署與東隧公司就東隧旁第 5、6 期與東隧接駁一事的商討情況。委員認為署方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不足，以致設施未能切合居民需要，建議署方在設計階段多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以便在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時提出居民的訴求；

21.4 委員查詢油塘邨及油麗邨經東隧旁第 3、4 期通往港鐵站的行人通道何時落成；

21.5 委員查詢鯉魚門第 3 期公屋旁休憩用地及藍田第 7、8 期的工程進度。主席表示房署在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上已答應提早在該休憩用地施工；

21.6 委員表示委員會曾建議署方在油塘中心興建天橋接駁鯉魚門第 3 期，查詢署方現時在設計階段有否考慮該建議。

22. 房署代表回應如下：

22.1 房署提交委員的資料文件會緊貼工程現狀，但認為可增強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署方會考慮即時向當區區議員匯報工程的進展，而不會留待每次會議才匯報進度；

22.2 房署一直有就東隧旁第 3、4 期的發展與當區區議員緊密溝通，而署方亦有就第 5 期發展與東隧公司交流，當工程完成後，居民可經第 5 期進入東隧乘坐隧巴；

22.3 油塘邨及油麗邨行人通道的落成日期與東隧旁第 4 期的完工日期一樣，即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

22.4 鯉魚門第 3 期休憩用地的出標圖則正在預備中，預計在 2008 年 10 月招標，約在 2010 年年中完工。署方考慮在下次會議作報告時，說明該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展，以便委員監察進度；

22.5 藍田第 7、8 期的行人天橋及出租公屋同樣會在 2009 年 3 月完工；

22.6 房署在第 5 次會議後已將委員提出在油塘中心興建天橋接駁鯉魚門第 3 期的建議轉達運輸署，房署將會就鯉魚門第 3 期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改善計劃作社區諮詢，邀請當區議員提供意見。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8 號)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委員會屬下工作計劃小組主席請秘書處將建議新增項目 1b 的撥款額調整至在議項 IV 通過的 49,500 元。秘書回應，在 9 月 2 日區議會全會通過舉辦是項活動的款額是 40,000 元，而委員會預計有 8,650 元盈餘，加上過往舉行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會運用約八成撥款，故有足夠盈餘補貼是項活動。

26. 委員查詢粵曲話劇名稱中“黃飛鴻”的正確寫法。秘書回應，名稱的正確寫法是“黃非鴻”，根據活動代表表示，刻意寫成“是非”的“非”是為配合劇中的角色。

(會後補註：粵曲話劇名稱現已改為“粵曲話劇：黃非雄之安居樂業”。)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28.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伍懿穎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柯創盛